

兴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日期：2026年1月15日

甲方（采购人）：兴平市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秦长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兴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兴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兴平市。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

4. 服务内容、标准与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包括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人员要求、质量管理、应急预案、验收标准等，均须严格、完整地符合要求规定。

4.2 乙方承诺，其服务方案、人员配置、设备投入及管理水平完全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的所有要求。

二、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
4.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5. 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服务要求与技术规范》（即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当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存在歧义时，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若所有文件中均未约定，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 陆拾捌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整
(¥ 68782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服务对象数量及合同单价计算，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全部完成支付60%，验收合格后支付2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服务验收

1. 验收依据：以《服务要求与技术规范》中明确的“服务成果与验收标准”为唯一依据。

2. 验收程序：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报告及全部证明材料。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3. 合格标准：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服务，方为合格服务，可计入结算数量：

(1) 服务对象经甲方审核确认，档案齐全有效；

(2) 为每位服务对象提供的有效服务次数均不少于30次；

(3) 所有服务过程记录（服务工单）完整、真实、规范，且经服务对象或家属确认；

(4) 甲方组织的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不低于90%；

(5) 未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有效服务质量投诉。

六、结算

1. 结算方式：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服务对象人数和合同约定的人均服务单价进行结算。合同总价以预算金额为上限。

2. 质量不达标的处理：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供应商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可根据情况按实际合格的服务量进行结算。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负责组建、管理、培训合格的服务团队，确保所有服务人员符合附件一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为其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须报甲方备案。

(3) 严格按照附件一的要求，开展服务对象评估、建立服务档案、执行标准化服务、生成并保管每一次服务的真实完整记录。

(4) 接受甲方、民政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设立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监督员，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与考核。

(5) 安全与应急责任：乙方是服务过程中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须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和安全规范，并在服务前对工作人员进行充分培训。一旦发生服务对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等突发事件，必须立即（2小时内）向甲方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服务所使用的工具、方法、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2. 双方确认，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服务相关的数据、记录、评估报告及汇总分析资料（下称“服务数据”）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可在本合同范围内为履行合同之目的使用该等服务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 供应商应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及服务对象的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六、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扣除相应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

- (1) 提供虚假服务记录或人员资质证明；
- (2) 因供应商重大过失导致服务对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3)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服务分包或转包；
- (4) 最终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项下的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即兴平市）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 兴平市民政局 。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对方。以下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寄送即视为送达。

采购人（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盖章）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西吴留印路

邮政编码： 713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王江涛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彩

虹路支行

账号： 2604058209100079321



王江涛